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年5月20日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5
会议资料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会议资料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会议资料三：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
会议资料四：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1
会议资料五：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
会议资料六：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3
会议资料七：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4
会议资料八：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7
会议资料九：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8
关会议资料十：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44
会议资料十一：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48
会议资料十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1
会议资料十三：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52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杭钢第八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二、推出监票人、计票人
三、会议审议的议案
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9、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1、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12、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述职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六、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回答股东提问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八、总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布议案通过情况
十、律师发表见证法律意见
十一、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研究，提出如下会议注意事项：

一、董事会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在会议召开过程中，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自己的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大会发言的，应在大会召开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明确发言主题，出示有效证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能发言。

四、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五、每一股东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同一股东第二次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3 分钟，发言次序按所持股份多少排列，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

六、股东发言不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不涉及董事会尚未形成决议的内容。

七、股东大会正在进行大会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发言。

八、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对与公司或股东审议内容无关的质询或提问，董事会有权拒绝回答。

九、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会不接受股东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也不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的事项进行表决。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钢股份”）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切实发挥董事会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2021 年经营情况的回顾与分析

2021 年，公司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坚持“低成本、高效率”经营策略，紧扣做精做强钢铁产业，统筹推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生产经营业绩交出高分报表。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99.61 亿元，同比增加 51.9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1 亿元，同比增加 44.40%。

（一）钢铁产业

1. 全力保障产线高效运行，多项指标创历史最好水平。努力克服 2 号高炉炉役后期、粗钢限产、能耗双控、限电生产等诸多不利影响，优化生产组织，强化工序协同，实现粗钢产量精准控制，2021 年累计生产焦炭 108.67 万吨、铁水 383.27 万吨、板坯 405.36 万吨、热卷 398 万吨，全厂余能余热发电 9.88 亿度。

2. 全力提升产品高端化水平，核心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实现新突破。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深化“1+3+ α ”产品战略，全年开发新产品 21 个，新产品拓展量达 52.44 万吨，新产品增效达 3931.31 万元，子弹链用钢实现公司产品首次向军工钢行业的突破，电池壳钢建立起研产销商用产业链，实现宁波高端电池壳冲制企业稳定供货，积极拓展符合市场发展趋势和用户实际需求的优质特色产品，实现优质特色产品占比达到 56.02%。5 个产品完成中钢协实物质量培育申报，纯净超深冲电池壳用热轧钢带完成浙江省重点首批次新材料认定和应用奖

励试点项目申报，3 个产品成功荣获 2021 年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中高碳钢热轧钢带入选宁波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14 个产品入选宁波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

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全年研发费用 5.3 亿，较去年同期增长 15.39%，与国外院士团队开展高碳工具钢产品研发合作项目顺利落地，推动高碳钢技术方面向国内领先水平不断迈进；《热轧板带钢铁生产全流程智能管控平台研究与应用》科技成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发明专利《一种民用高档防盗门板的制备方法》获得宁波市第二届高价值专利大赛银奖，取得历史最好成绩。2021 年创新成效显著，1 项成果首次获得设备管理协会一等奖，共有 8 项成果获得行业协会奖项，2 项成果获得省级和市级管理创新成果奖。

3. 全力应对市场风险，努力实现大宗原燃料供应平稳有序。采购端及时科学研判市场，精准实施策略采购，努力破解铁矿长协和进口煤资源“双降”的困局，成功化解煤炭价格“双轨制”、物流受阻和资源供应极度不足等外部风险，强化战略资源锁定，全力主抓煤炭长协兑现率，积极拓展高性价比新资源，保障了大宗原燃料供应的平稳有序，实现了全年配煤大结构稳定，生产安全顺行，大幅降低煤炭采购成本。销售端科学优化协议用户结构和订单结构，确立并完善“一体双翼”的市场布局，动态完善定价机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有效促进优质特色产品量效齐升，全年特色产品销售 225 万吨，同比上升 3.9%。

4. 全力推进数字赋能，提升智能制造能力。加快“1+5+X”数字化转型示范工程建设，规划了“以宁钢数据管理中心为核心的宁钢智慧大脑、以集五大管控平台于一体的智慧管控中心为枢纽和以区域集控中心为基础的智能化产线”的数字化转型路线图，第一个应用试点《炼钢厂物流实时跟踪系统》目前已投入使用，通过设备互联，利用 5G 技术确保了数据实时传输。AGV 智能仓库投用实现了仓储模式从“人找货”到“货找人”的转变。随着智能制造项目的推进，订单制造周期、热轧成材率等 4 项指标均创历史最好水平，有效促进生产效率的提升。积极探索无人车间管理模式，加快“未来工厂”建设，三大场景中智能化生产已完成 ERP2.0、连铸中间包自动开浇系统和智能炼钢；安全化管控已完成门禁改造，热轧部分关键设备在线监测与诊断系统进入系统试运行。积极参与省市级数字化工厂参评，智能工厂项目《炼钢厂 2#连铸机智能工厂综合改造》和《宁钢数字化转型“1+5+X”示范工程》已通过浙江省审核，并入库培育，2#高炉技术改造、

宁钢智慧管控中心等 6 个项目上报为省属企业数字化转型“三大重点工程”推荐项目，《智能化在烧结生产的应用》成功入选“2021 年全国智慧企业建设创新案例”。

5. 全力打造绿色低碳示范企业，持续推进环保精细化管理。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响应国家“双碳”发展战略，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部署，携手冶金规划研究院制定《碳达峰及降碳行动计划》。不断挖掘节能降耗潜力，配合省市区能源局、发改局及供电部门能源双控和有序用电工作的具体要求，老 2 号高炉提前停炉，有效的控制了各项能耗指标，圆满完成有序用电任务。持续推进环保精细化管理，各项污染物排放均处于受控状态，污染物排放指标全部符合监督性监测要求，与上年同期相比，颗粒物、二氧化硫、氨氮排放分别下降 26.7%、34.2%、23.8%，成功获批省级“无废工厂”和宁波市四星级“绿色工厂”称号，成功通过中国钢铁工业协会“钢铁工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复评，入围工信部 2021 年国家级绿色工厂示范企业名录。

（二）数字经济产业

1. 积极构建销售生态体系，加大“杭钢云”机柜租赁营销力度。主动对接考察学习阿里巴巴、世纪互联、上海宝之云等数据中心行业一流企业，全力维护与已入驻客户和三大运营商的良好合作关系，加强市场信息的收集和研判分析，全方位深度挖掘已有客户的扩容需求加大市场推介和攻坚力度，重点关注对接潜在优质客户，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快速制定技术改造方案，及时落实机房适应性改造，以现有的数字化运维系统为切入点，相继建成园区智慧访客管理系统、优化完善 DCIM 和 BA 楼宇自控系统、顺利通过等保 2.0 三级认证，申报 15 项许可证及资质和 1 项国际专利。

为优化产业布局，培育壮大数字经济产业，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数据公司 100% 股权，将其 1500 个机柜纳入杭钢云统一管理，自营机柜共计 5500 个。截止 12 月 31 日，上架机柜 805 个，已签订协议尚未上架机柜数 1266 个，服务器新增 2590 台，总数为 7176 台。

2. 顺应国产替代战略，打造全国首家“一云多芯”信创平台。前期联合阿里巴巴及信创产业联盟持续打造“一云多芯”的信创云平台，完成平台基本建设且试运行平稳，2021 年 10 月正式通过国家网信办的安全审查，信创适配业务开展方面，已与多家单位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云服务业务开展方面，国资云共部

署了 13 个国资监管系统，共开通资源算力达到 1274c（超出规划量的 12.54%），内存 4996G，存储 135312G，合计占用信创云资源总量的 16.88%。

3. 响应“碳达峰 碳中和”战略，推动智慧能源管理平台管理提升。智慧能源平台顺利通过了 2020.7-2021.6 年度下半年度的数据服务项目验收，配合宁波市平台完成 143 家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数据接入工作，报告期内，平台上汇集的重点用能单位达到 549 家（含浙能集团 48 家电厂）。做好政府侧多品种能源数据接入、企业侧能管业务发展，积极拓宽数字化服务领域，开展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业务，本年度成功签约企业 10 家，总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68.32%。

数据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重点推动“双碳·能源云”平台建设，按照“1+6+N”规划思路，打造“数据多源、纵横贯通、高效协同、治理闭环”的碳达峰碳中和数智平台，为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业、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实现“一屏感知”“一网研判”“智能治理”“高效服务”，积极探索碳账户、碳效码、碳金融等实践，推动接入省级应用场景落地。目前完成了演示系统的基本开发，该平台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世界互联网大会期间进行对外发布和展示，后续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开发。

4. “浙江云”项目一期建设稳步推进中。“浙江云”项目一期主体工程的建设快速推进，B 栋已完成建设进入第三方测试，A 栋、C 栋已完成 80%设备安装，D、E 栋进入二次结构施工。

二、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钢铁产业

2022 年，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经济发展总基调是稳中有进，国内政策重提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推动跨周期调节，基建发力，货币开启宽松周期，有利于钢铁行业稳中求进，对冲市场不利影响，钢铁需求总量短期有向下调整压力，在钢铁需求结构方面，房地产行业、基建、制造业“三架马车”分化，钢铁原材料将进入宽松窗口期。钢铁行业政策将延续 2021 年主基调，严控新增产能，推动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二）数字经济产业

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中提出全面深化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2022 年将是传统产业加速进行数字化转型的一年，也是数字经济全

面发力的一年，传统产业链将全面开始数字化转型。“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场景创新”将成为新基建的开发范式，数字科学与生命科学、材料科学等自然科学领域的交叉加速，与经济、金融等社会科学领域也加速融合，人类社会经济系统底层规则的数字化重塑成为研究热点。科技体制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将开始实施，高校、科研机构数十年形成的传统科研管理模式将被打破，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开始落实、新型创新机制开始出现。农业产业数字化转型步伐将加速，助推传统农业生产、流通、创新体系全面走向数字化。中国数字治理体系将进一步完善，政府维护数字生态的开放、健康、安全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高质量发展理念，持续推进实施全面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以钢铁制造产业为优化升级的坚实基础，聚焦新制造要求，继续深化“低成本，高效率”的经营策略，增强钢铁制造产业竞争力；培育壮大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建设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推进数字经济产业运营升级，致力于将杭钢股份打造成为“智能制造+数字经济”双主业协同发展的资本平台。

三、2022年工作计划及举措

2022年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实现营业收入510亿元，铁水425万吨，板坯440万吨，热卷430万吨。

（一）钢铁产业

1. 聚力聚焦高质量发展，努力交出经营绩效高分成绩单。坚决贯彻“低成本、高效率”经营策略，全力推进铁水成本进入行业第一方阵，铁前工序关键指标全方位向行业头部看齐，争创历史最好水平，供产团队强化联动协同，结合原燃料市场不断变化和产线焦炭质量、高炉品位需求、铁水比经济性、转炉废钢比结构、超低排放要求等实际，动态推进配煤配矿、合金废钢等用料结构改善，深化工艺技术攻关，强化生产工艺操作，狠抓各类消耗改善控制，实现最佳匹配。瞄准“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企业和标杆值”，持续优化主辅系统在线平衡与动态调度，力争高炉工序能耗“破四进三”、转炉工序能耗冲刺标杆水平，直热装率突破历史纪录，单位综合能耗同比明显下降。深挖余能余热回收潜力，推动区域能源互动互通，全年外供蒸汽同比增加3万吨以上。全面推进重点工程建设，集中力量推进包括原料场绿色智能化改造项目在内的重点工程建设，确保重点项目、关键项目按时按期投用，全年开完工率达到85%以上。主厂区废钢智能

配送中心 2022 年开工建设；炼铁厂通廊封闭三期和炼钢厂炉渣跨综合改造项目 2022 年年底前建成。

2. 大力实施产品高端化发展战略，全面提高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水平。深入推进“1+3+ α ”产品战略，推动“高纯净超深冲电池壳用热轧钢带”通过国内高端碱性电池行业龙头企业批量验证；关注“专精特新”企业需求，加快向高端应用领域谋划和布局，面向关键核心基础件优势制造业，重点开发高碳铬轴承钢、过共析高碳工具钢、高合金工具钢；面向乘用车、商用车轻量化的高强减薄需求及热成形工艺需求，推进第三代空心稳定杆用汽车钢、超高强汽车结构用热成型钢开发。全年优质特色产品比例达 56%以上，获评宁波市单项冠军重点培育企业。大力推进“三大创新平台”功能升级、梯度发展，切实发挥好“省级技术中心”作用，努力推动创新联合体、产业链联盟等合作平台建设，积极聚合外部力量筹建钢铁研究院，加快“低碳冶金技术研究室”有效运行；着眼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持续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创建，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掌握一批绿色低碳核心技术，树立一批细分领域产品旗帜，形成一批智能制造应用成果；全年 R&D 投入率高于 3.2%；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全年国标、行标和团标立项或发布不少于 5 项。

3. 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强化供应链建设。努力克服煤炭等资源紧张、铁矿长协日益减少带来的生产保供困难，全力稳定和优化大宗原燃料资源布局，大力拓展优质资源，不断提升资源保障能力；统筹内外两个市场，密切关注内部生产组织，尤其是料场改造等项目带来的影响，抓好采购物流管理、库存管理和采购方式的规范与优化，不断提升成本竞争力。立足优势市场做好巩固积累，放眼高端市场做好调研分析，适时开展产品深加工模式探索，做好盈利前景预测，促进用户结构和产品结构的双优化，实现品种和品牌的双突破，推动效益和效率的双提升。

4. 全面推进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守好安全防控红线底线。坚决贯彻“两山”理论，紧紧围绕“双碳”“双控”工作要求，持续优化“双碳规划”行动方案，积极做好绿色低碳冶炼技术储备。加快以“原料场绿色智能化改造和清洁运输”为核心的超低排放项目改造，力争完成除料场以外的所有无组织超低排放项目改造。进一步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空气微站等设施建设，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

任，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设，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复评，持续推进危化品单元对标提升，规范职业卫生管理，全面提高安全生产保障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数字经济产业

1. 做好机柜上柜及合同履行工作。加强对现有合作伙伴的管理，深挖客户扩容需求，同时大力培养自有销售团队的能力，做好优质客户的挖掘，加强品牌营销。继续加强与四大运营商等生态伙伴的合作，建立合作机制，如采用虚拟团队形式，合作机房形式深入开展业务合作，达到“多赢”的目标。

2. 推进信创云业务。面向省内各地市政府、国企为主要目标客户，以自有团队直销为主，从政务监管应用业务拓展到企业经营管理应用，积极谋划并推进“健康云”“气象云”“教育云”等行业云的建设工作。

3. 开展大数据业务。重点拓展省智慧能源平台、省充电桩平台、省垃圾监管平台等平台，不断扩大合作生态圈，建立合作厂商生态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合作伙伴的管理办法，适应市场发展需求。

4. 抓好浙江云一期项目建设。高质量确保浙江云一期土建工程全部完工，A、C 栋交付，D、E 栋进入第三方测试，浙江云项目建成投运后，做好设备磨合期和人机磨合期的管理，加大隐患缺陷的排查整治和消缺整改，持续做好阿里和运维侧的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宣贯，加强运维人员的培训和应急处置能力，不断优化浙江云内控流程和运维体系建设。

四、未来发展的风险因素和采取的对策

（一）行业风险

钢铁行业受环保和低碳制约，以及国家政策和国际贸易形势约束，原燃材料价格高位，在需求相对平稳的情况下，钢材价格难以大幅上涨，企业效益面临下降风险。

对策：公司将结合自身特点，主动适应并及时调整生产经营状态，继续坚持“低成本、高效率”的经营策略，以提升产品质量为根本，提高自身市场竞争力，全力稳定和优化大宗原燃料资源布局，不断提升资源保障能力，加快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提高产品附加值及竞争力，努力创造效益。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生产安全风险。同时，公司生产和建设过程中，有部分工作内容须通过外部协力开展，不能排除公司员工和外协人员发生安全事故。

对策：公司将始终把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树牢“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理念，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提升公司安全管理体系保障能力。持续推进危化品及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不断加强技改检修安全管理，确保过程受控，创新培训模式，规范应急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技能，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减小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风险。

（三）环保风险

在 2030 年碳排放达峰和 2060 年碳中和背景下，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对公司环保达标排放、节能减排要求越来越高，环保压力凸显。公司虽然向来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环保方面投入巨大，具备较为完善的环保内控制度和环保处理设施，但公司面临的环保压力仍然存在。

对策：公司将坚定不移的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扣“环境经营、绿色发展”工作思路，推动绿色布局，严格执行钢铁行业特别排放限值，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合规排放，按计划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有组织、清洁运输评估监测，深入推进“绿色工厂”“无废工厂”建设。

（四）涉足新领域风险

数字经济产业系公司新进入领域，相对于钢铁业务，公司缺少相关经营管理经验，并且在该领域的专业人才储备相对较少，可能面临营运风险。

对策：公司将对标学习行业领先企业，通过全方位的制度设计，通过融合与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充分调动团队工作积极性，提升技术水平，加强运营管控，扩大销售思路，从而优化公司整体运营能力，化解或降低进入新领域的风险。

该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2022 年 5 月 20 日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钢股份”）监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未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主要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向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收购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等资产的关联交易

议案》共十一项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综合改革试验基金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共二项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检查公司各项工作报告和财务等形式重点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依法运作状况、财务状况、内控状况及董事、经理层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公司全体监事在全面了解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基础上，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均发表了书面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相关意见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依法管理，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规定，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有效，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1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贯彻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相关意见

2021 年，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监督，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

务运作规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2021年,监事会审慎审核了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出具审核意见,认为公司上述各定期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均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各报告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 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完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及2021年半年度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1年,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宁波钢铁环保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宁波钢铁有限公司营运能力。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宁波钢铁环保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四) 对公司重大资产在重组的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监事会于同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董事会作出的上述决策事项。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相关文件。

(五) 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意见

2021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

关联交易公平，定价客观公允，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达成，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工作条例》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2022 年 5 月 20 日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钢股份”）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公司钢铁业聚焦绿色化、低碳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大力推进产品创新研发、产业链延伸、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公司数字经济业抢抓数字化改革窗口期，以重点项目、重大平台、重要领域为切入点持续用力，浙江云项目北区建设、杭钢云机柜销售取得突破性进展。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一）损益情况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961,420,226.57 元，减营业成本 47,226,252,953.36 元，税金及附加 113,309,303.69 元，销售费用 20,307,684.70 元，管理费用 439,087,659.19 元，研发费用 529,742,151.99 元，财务费用 -336,611,200.82 元，加其他收益 103,004,248.37 元、投资收益 140,127,721.41 元、信用减值损失 -26,775,684.17 元、资产减值损失 -10,089,672.90 元，加营业外收入 4,659,162.24 元，减营业外支出 40,001,872.11 元，2021 年实现利润总额为 2,140,255,577.30 元，减所得税费用 500,651,585.50 元及少数股东损益 -1,054,336.0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0,658,327.88 元。

（二）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29,263,454,318.80 元；负债总额 8,709,357,584.90 元；所有者权益 20,554,096,733.90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547,160,472.20 元（股本 33.77 亿元，资本公积 100.22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6,936,261.70 元。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67,004,190.72 元，投资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9,674,705.76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7,911,355.35 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9,879,988,721.04 元。

(四) 2021 年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

单位: 万元、元/股

指标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重述后	重述前	
营业收入	4,996,142.02	3,288,749.66	3,242,519.59	1,707,39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065.83	113,621.71	113,322.96	50,444.12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0.49	0.34	0.34	0.15
资产总额	2,926,345.43	2,784,986.06	2,737,385.50	141,35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54,716.05	1,992,711.72	1,969,130.94	62,00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08	5.9	5.83	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00.42	228,622.20	227,629.58	8,078.22
加权平均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	0.67	0.67	0.03
毛利率	5.47%	5.99%	6.08%	-0.52%
销售利润率	4.28%	4.29%	4.41%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4%	5.76%	5.81%	2.38%
资产负债率	29.77%	27.83%	27.29%	1.94%
流动比率	1.83	2.06	2.1	-0.23
速动比率	1.47	1.73	1.78	-0.26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1.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下称首次执行日) 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160,047,959.12	160,047,959.12
租赁负债		133,133,743.57	133,133,743.57
预付款项	318,763,269.17	-2,455,022.91	316,308,246.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61,215.00	24,459,192.64	43,420,407.64

2. 公司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公司按照财政部会计准则问答的规定，将为了履行收入合同而从事的相关运输费用、仓储费用在确认商品和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利润表的“营业成本”项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项目。同时，按照会计准则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有关要求，公司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仓储费用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2020年度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仓储费用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14,414,895.87
	营业成本	14,414,895.87

该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2022年5月20日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于 2022 年 4 月 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印刷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0,658,327.88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12,898,582.47 元，加上 2021 年年初转入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698,434,199.66 元，减去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 675,437,816.60 元，减去 2021 年母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 101,289,858.2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34,605,107.28 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77,189,08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44,297,270.75 元（含税）。如在公司利润分配预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 2021 年度拟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844,297,270.75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1.46%。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钢股份”）绩效管理辦法，经公司考核部门对于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的业绩和履职情况的考评，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薪酬发放情况概述如下：

1、公司董事长**吴东明**，由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放年薪，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和津贴。

2、公司董事**王伶俐**、董事**吴黎明**、董事**于卫东**以及监事**朱利剑**（监事会主席）、监事**周尧福**由股东单位考核并发放年薪，不在公司领取报酬与津贴。

3、公司独立董事**胡祥甫**、**王颖**、**王红雯**的津贴为 100000 元/人（税后），由公司支付。

4、公司其他董监高人员的年薪薪酬（含税及各类津补贴）情况：

副董事长**孔祥胜** 803069 元，董事、总经理**牟晨晖** 731810 元，副总经理**陈晓东** 1494000 元，副总经理**瞿涛** 1451100 元，监事**金钢** 695900 元，财务总监**陆才平** 619215 元，董事会秘书**吴继华** 672060 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及市场需求，结合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钢股份”）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在对各项业务授信需求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公司拟向工商银行杭州半山支行、宁波北仑支行，农业银行宁波北仑分行、杭州崇贤支行、杭州半山支行，建设银行宁波北仑支行，中国银行宁波北仑分行，宁波银行杭州分行、杭州城西支行、宁波北仑支行，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交通银行杭州浣纱支行、宁波分行，平安银行宁波北仑支行，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宁波鄞东支行，浙商银行宁波海曙支行、杭州分行，光大银行杭州凤起路支行，杭州银行杭州湖墅支行，华夏银行杭州武林支行，民生银行杭州城北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 173.89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详见附表），授信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各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和贷款期限以各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杭钢股份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以及杭钢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资金由杭钢股份母公司统筹平衡，上述事项董事会拟授权财务总监审核后由董事长签署。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表：

2022 年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情况一览表

被授信单位（单位名称）	银 行	授信额度(亿元)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杭州浣纱支行	2.00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1.00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1.00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1.00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宁波北仑分行	11.00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宁波北仑分行	4.00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5.00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5.00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13.50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10.00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17.50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8.00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4.00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5.90
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宁波北仑分行	5.00
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宁波北仑分行	3.00
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2.00
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0.10
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1.00
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1.60
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宁波北仑分行	0.35
宁波紫恒建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0.50
宁波紫恒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鄞东支行	0.30
宁波紫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0.50
宁波紫霞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宁波北仑分行	0.30
宁波紫霞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1.00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杭州半山支行	0.5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0.5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1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杭州凤起路支行	0.94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0.2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杭州浣纱支行	0.5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杭州崇贤支行	0.5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杭州城北支行	1.5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3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0.8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杭州半山支行	0.5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0.5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杭州半山支行	0.5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杭州半山支行	0.5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0.5
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杭州崇贤支行	7
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杭州半山支行	10
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16.5
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10.2
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10.2
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杭州半山支行	2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杭州半山支行	1.5
合计		173.89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钢股份”）下属的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已签署有《关于原燃材料采购的协议》《关于商品销售的协议》《关于接受劳务的协议》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市场形势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对象发生了变化，为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拟与 2022 年度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对象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销售、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和结算办法等进行明确。拟签订的协议包括《关于原燃材料采购的协议》《关于商品销售的协议》《关于接受劳务的协议》《关于提供劳务的协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计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预计金额	2021 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 购买原燃 材料和动 力	杭州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购买矿石 矿粉、煤、 合金、废钢 等原燃材 料	1,600,000	1,265,638.80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旭石（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物资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 销售商品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热卷 等商品	1,000,000	831,642.96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丽锦商贸有限公司			
	杭州东菱物资有限公司			
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修协力、	50,000	47,943.11

人提供的 劳务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劳务、运 输、工程等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杭钢公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注】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更名为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 原燃材料和动力	杭州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购买矿石矿 粉、煤、合 金、废钢、 钢材、设备 等	160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旭石（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古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杭州杭钢合金钢铸造有限公司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 商品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热卷、 铝锭、煤、 矿等	110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宁波古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 供的劳务	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检修协力、 劳务、运输、 工程服务、 后勤保障服 务等	10
	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后勤保障服务等	2

二、关联交易对象介绍

1、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3049039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利明

成立日期：1963年08月1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拱墅区半山路178号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90%的股权；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0%的股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钢铁、钢材及其延伸产品的制造、加工，建材、五金产品、煤炭、矿产品（不含专控）、金属材料的销售，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施工，住宿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网络技术服务，旅游服务，饮用水供应（凭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数据处理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物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设计和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医疗器械制造及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节能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9,106,201.77万元,净资产4,095,770.82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503,712.86万元,净利润318,172.09万元。(未经审计)

2、杭州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号:68682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昌荣

成立日期:1999年8月30日

注册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35楼B室

注册资本:600万元港币

主要股东:富春有限公司持有杭州钢铁(香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进出口、再出口贸易业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杭州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总资产457,023.18万元,净资产7,296.12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87,077.59万元,净利润2,685.72万元。(未经审计)

3、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1010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浩

成立日期:1982年05月2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秋涛北路278号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金属冶炼用萤石、金属矿产品、铁合金、石灰石、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汽车、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农作物副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批文);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总资产997,506.33万元,净资产168,843.33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479,166.99万元,净利润

23,054.50 万元。(未经审计)

4、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04218753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叶会华

成立日期：1998 年 05 月 08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朝晖二区 26 幢 5 层

注册资本：36,8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燃料油，重油，工业油脂，煤炭（无储存），焦炭，金属材料，冶金原辅材料，矿产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百货，仪器仪表，纺织品及原料，五金交电，农副产品（除食品），木材及制品，纸张及制品；服务：新能源、再生能源的研发，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 839,955.80 万元，净资产 47,588.63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90,220.86 万元，净利润 17,518.95 万元。（未经审计）

5、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144119094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冯科萍

成立日期：1993 年 09 月 28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 1202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

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设备租赁；社会经济咨询；经营金属材料、冶金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五金、电器、橡胶制品、电子产品、纺织品及原料、汽车配件、纸张及原料的批发；煤炭批发经营（无储存）；自主选择经营其他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86,624.69 万元，净资产 13,190.25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6,794.38 万元，净利润 1,457.33 万元。（未经审计）

6、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43223N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雄

成立日期：1997 年 05 月 05 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园 38 号-1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浙江富春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凭《煤炭经营资格证》经营）。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服装、针纺织品及其原料、纸、纸浆、普通机械、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农副产品、饲料、装饰材料、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废旧金属的回收；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 19,493.68 万元，净资产 13,892.4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4,822.31 万元，净利润 4,459.70 万元。（未经审计）

7、旭石（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号：201214115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会华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6 日

注册地址：6 Temasek Boulevard, #27-04 Suntec Tower Four, Singapore, 038986

注册资本：34251150 新币

主要股东：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旭石（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富春有限公司持有旭石（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经营范围：根据新加坡相关规定，除特殊许可业务外的都可以经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旭石（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 113,455.60 万元，净资产 19,834.13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45,054.87 万元，净利润 622.65 万元。（未经审计）

8、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66209275X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翁昌荣

成立日期：2007 年 07 月 19 日

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兴中路 28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富春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自有厂房出租，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 209,989.88 万元，净资产 13,528.3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4,734.19 万元，净利润 925.30 万元。（未经审计）

9、宁波古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H6LUM7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蒋俊

成立日期：2020 年 07 月 01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 2 号 A812 室（甬保商务秘书公司托管 A395 号）

注册资本：4000.000000 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古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泥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木材销售；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古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 188,161.03 万元，净资产 10,612.97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33,759.44 万元，净利润 8,538.78 万元。（未经审计）

10、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3629814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燕强

成立日期：2000 年 09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 1 幢 701-709 室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99.50%的股权，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0.50%的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木材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总资产 1,175,785.72 万元，净资产 144,544.25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825,760.28 万元，净利润 42,400.14 万元。（未经审计）

11、杭州杭钢合金钢铸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143052668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陆董良

成立日期：1985年12月2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

注册资本：50.0000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杭钢合金钢铸造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铸件、锻压件及钣金件加工（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杭州杭钢合金钢铸造有限公司总资产3,826.98万元，净资产3,628.33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04.83万元，净利润91.51万元。（未经审计）

12、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3244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志良

成立日期：1998年05月11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半山镇

注册资本：22,5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95.56%的股权，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4.44%的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

备销售；陆地管道运输；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总资产 63,861.10 万元，净资产 61,664.85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163.25 万元，净利润-467.73 万元。（未经审计）

13、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GRLQH46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锋

成立日期：2019 年 07 月 04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霞南西路 20 号二层 115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8%的股权，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的股权

经营范围：利用高温工业炉窑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污泥土、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储存；水、大气、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施工及运营（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领域相关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902.30 万元，净资产 681.04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7.34 万元，净利润-317.23 万元。（未经审计）

14、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695097573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叶会华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3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象山县产业区A区贤庠镇芦岙硐头区块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浙江富春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60%的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总资产45,891.16万元，净资产2,547.2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2,707.21万元，净利润58.73万元。（未经审计）

15、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D8J3FXQ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俊

成立日期：2020年04月1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牌头镇新升村植树王自然村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持有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60%的股权，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40%的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软木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肥料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气机构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总资产 24,428.93 万元，净资产 7,362.05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8,268.48 万元，净利润 2,118.65 万元。(未经审计)

16、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0084441G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吴东明

成立日期：2000 年 04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城关镇望云路 88 号

注册资本：54,740.4672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7%的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粮油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料搬运装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688,478.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209,459.67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8,410.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54.76万元。(经审计)

17、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B1L1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方建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1日

注册地址:北仑区霞浦万泉河路3号9幢1号307室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总资产8,092.58万元,净资产3,472.7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97.54万元,净利润815.81万元。(未经审计)

18、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0U6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袁阳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0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356号

注册资本:6,8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资产 6,791.50 万元,净资产 6,232.51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37.72 万元,净利润 560.47 万元。(未经审计)

19、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470054759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丁文湘

成立日期: 1995 年 08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省府路 21 号

注册资本: 1026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工业与民用建筑、冶金、有色金属、非金属矿山、轻工、丝绸印染等建设工程的规划、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和工程总承包,轻工产品、电子产品、医疗器具的设计,冶金矿山设备、工业炉、市政与环保设备、轻纺设备、机电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资产 29,814.70 万元,净资产 5,923.87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042.14 万元,净利润 2,339.45 万元。(未经审计)

20、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6546304X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林海

成立日期: 2004 年 08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半山路 386 号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综合能源利用及电力的技术开发,发电(限供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140.76万元,净资产-3,030.7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67.98万元,净利润98.97万元。(未经审计)

21、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4068X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崔旭高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04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17幢107室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的监理、咨询及项目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总资产1,159.88万元,净资产1,090.92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09.64万元,净利润105.49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方除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外,其他均为杭钢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上述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方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或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包括:

1、为有效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充分利用股东方的资源优势,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关联方的采购需求销售热卷等商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一律以市场价格结算。

2、为有效地降低采购成本,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利用关联方的

资源优势和较强的物资供应能力，根据公司年度、月度生产经营计划安排，依据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编制相应的原燃材料采购计划，结合市场情况，采用比价方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矿石矿粉、煤、合金、废钢等原燃材料，采购价格一律以原燃材料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为最大限度提高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运行效率，充分利用关联方相应的设施和技术力量，由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在生产经营中所需要的设备检修、工程建设、技术服务、物流运输、后勤保障等方面服务。各项劳务、服务等相关要求由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在生产经营中所需要的后勤保障等方面服务。各项劳务、服务等相关要求由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没有市场价格参照，则按成本加成价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保障程度，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钢股份”）根据下属各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拓展，满足其融资需求，2022 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等值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涉及被担保单位 6 家，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明细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是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计划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是否按股比担保或有反担保
1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是	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2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是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3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是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4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是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5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是	15,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6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是	15,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在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审核后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担保计划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重大或有事项

1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71%；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9%	陈晓东	20,000	实业投资；服务：电子商务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自有房产出租；物业管理；网上批发、零售：金属材料。	否
2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	陈晓东	1,000	电子商务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投资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对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出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网上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冶金炉料、煤炭（无仓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00%	范永强	75,898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00%	范永强	100,000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00%	范永强	20,000	数据处理技术服务，数据库技术服务，计算机、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经营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97%；诸暨市联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1%；杭州元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1%；杭州富阳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1%	陈晓东	12,500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旧金属拆解加工（凭许可证经营），煤炭（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品）、汽车售后服务，拖车、搬运、装卸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否

(二) 被担保方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2021 年末资产总额	2021 年末负债总额	其中：2021 年末银行贷款总额	其中：2021 年末流动负债总额	2021 年末净资产	2021 年营业收入	2021 年净利润
1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0,718.36	48,121.96	18,000.00	48,121.96	22,596.40	1,011,267.01	5,676.71
2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6,121.48	24,348.60	0.00	24,348.60	1,772.88	843,656.49	5,649.88
3	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87,126.94	5,732.69	0.00	5,732.69	81,394.25	1,217.32	-2,236.84
4	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107,509.75	28,398.30	0.00	18,113.80	79,111.45	0.00	53.90
5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24,994.23	8,114.12	0.00	8,114.12	16,880.11	8,787.25	284.60

6	浙江新世纪 再生资源开 发有限公司	107,784.38	84,663.50	0.00	82,702.06	23,120.87	827,377.58	-2,054.28
---	-------------------------	------------	-----------	------	-----------	-----------	------------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4,653.06 万元，其中：公司为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保 9,760 万元；为德清杭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保 14,893.06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经验丰富，信誉度较高，已连续二十四年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优质的审计服务。2021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拟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审计费用金额为169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7万元，对公司审计发生往返费用和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和客观公允的工作原则，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叶卫民	2002 年	2000 年	2002 年	2019 年	2021 年，签署宋都股份、祥源新材、杭电股份、奥普家居、泰瑞机器和杭钢股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博敏电子、天健集团、世运电路和正和生态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宋都股份、杭电股份、爱朋

						医疗、杭钢股份、奥普家居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博敏电子、天健集团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宋都股份、杭电股份、爱朋医疗和中马传动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华菱钢铁、万邦德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 会计师	叶卫民	2002 年	2000 年	2002 年	2019 年	同上
	王建兰	2007 年	2005 年	2007 年	2021 年	2021 年，签署奥普家居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杭电股份和奥普家居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杭电股份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 制复 核 人	李灵辉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21 年	2021 年，签署迪森股份、盛视科技、东岳硅材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金冠股份、东岳硅材、新华联、盐田港与东岳硅材 2019 年度申报报告；2019 年，签署金冠股份、东岳硅材、新华联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周尧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吴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吴刚先生简历：

吴刚，男，1985 年 7 月 25 日出生，大学学历，政工师。曾任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安全保卫部副部长、团委书记，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科长、副主任，纪检监察室、巡察办副主任；现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巡察办主任，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幸福之江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钢股份”）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现将 2021 年度（以下或称“报告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胡祥甫先生，1963 年 9 月 4 日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于 2005 年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全国优秀律师”称号，2007 年获“浙江省律师事业突出贡献奖”，2011 年获中共杭州市委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2016 年获“2006-2016 浙江省十大法治人物”称号，2020 年 1 月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授予“全国优秀法律顾问”称号。曾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主任，第六、第九届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第六、第七届杭州市律师协会会长。现任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浙江省律师协会顾问、中共浙江省委建设法治浙江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共浙江省委法律顾问、浙江省人大地方立法专家咨询委员、浙江省公安厅维护警察合法权益律师顾问团团团长、中共杭州市委法律顾问、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杭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实务导师、浙江工商大学兼职教授、浙江工业大学客座教授、杭州市人大代表、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王颖女士，1976 年 11 月 15 日出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杭州税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王红雯女士，1972年10月26日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浙江上市公司协会法定代表人、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大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浙江财经大学兼职教授、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胡祥甫	7	7	0	0	否	2
王颖	7	7	0	0	否	1
王红雯	7	7	0	0	否	0

2021年，我们认真出席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等会议前，公司为我们及时提供了会议决策所需的详备的会议材料，积极配合我们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应职责。我们会前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材料，会上认真听取管理层的相关汇报，认真参与各项会议议案的讨论，并提出专业化的合理建议。我们对公司2021年董事会的所有议案的决策都经过审慎的思考，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文件和资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21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相关规范运作事项。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还各自兼任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或主任委员职务。2021

年，我们根据各自所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出席了相应的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了各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职责。我们通过独立董事沟通会，认真听取了经营层对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积极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 年，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文件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等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4,653.06 万元，其中：公司为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保 9,760 万元；为德清杭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保 14,893.06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 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分别披露了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1 年，我们审议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宁波钢铁环保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的营运能力。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审慎研究与磋商，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1年，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执行了公司的考核制度，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对此无异议。

（六）业绩预报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0日、2021年7月9日、2021年10月15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司2021年未发布业绩快报。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年，通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工作情况的审查，公司在决定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报酬时，是按照行业标准和惯例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协商后确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专业、优质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

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下一年度审计机构，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九)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6年实施完成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交易对方在解决同业竞争、解决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方面作了相关承诺，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交易对方持续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年，公司共披露2020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四项定期报告，披露临时公告44则。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与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在2021年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执行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职责。

(十一)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通过内部控制有效地防范了各种风险。

(十二)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2021年，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了公司2021年度技术改造投资计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开展的主要工作有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议、编制监督、2021年一季度报告审议、2021年半年度报告审议、

2021 年三季度报告审议、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建议、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管理办法，按年度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努力学习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的各项新的监管规则，坚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发挥我们的专业水平，持续提升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胡祥甫 王颖 王红雯

2022 年 5 月 20 日